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公司党委职权包括：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p>	<p>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在原章程第九十六条之后增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b></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原则上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集团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p> <p>（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五) 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p> <p>(六)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p> <p>(七)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裁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 监事会提议时;(四) 持有 1/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提议时;(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 经公司党委提议时;(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四) 监事会提议时;(五) 持有 1/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提议时;(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 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时, 利润分配方案还应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 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同时, 利润分配方案还应提交监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系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除上述修订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 原《公司章程》条款和章节序号相应修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